

# 北京外国语大学 2021 年教学科研岗位招聘

## 情况说明

### 一、应聘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2. 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政治思想、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等方面表现良好，善于合作，有团队精神；
3. 身心健康，能够胜任相应岗位工作。

#### (二) 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应符合的条件：

1. 需在国外获得全日制脱产学历、学位（不含中外合作办学学历、学位）；
2. 获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已经提交认证申请；
3. 未毕业的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应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获得最高学位；
4. 非北京户籍的海外留学回国人员还应符合：
  - (1) 在国外获得硕士（含）以上学位；出国前已获得国内博士学位，出国进行博士后等访问研究；
  - (2) 出国留学一年以上；

(3) 学成回国两年内通过在京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材料；  
(4) 出国前已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关系；  
(5) 赴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学习的人员，参照留学人员条件办理；

(6) 符合海外留学回国人员在京就业落户的其他政策。  
学历学位认证、就业落户手续办理具体信息请访问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cscse.edu.cn/>) 学历学位认证、就业报到栏目查阅，以此网站发布为准。

(三) 在职人员工作调动应符合的条件：具有北京市常住居民户籍。

(四) 内地高校全日制统分应届毕业生应具备的条件：  
2021 年应届全日制统分毕业生（获得 2021 年核发编号的毕业证、学位证）。

(五) 内地高校非定向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办理出站手续。

(六) 符合招聘岗位的具体应聘条件（见附件二）。

## 二、应聘办法

简历系统网址：<https://hr.bfsu.edu.cn/hr>

(一) 登录北京外国语大学招聘网，注册简历，简历必须填写完整，并选择应聘岗位。

注：已申请过我校岗位且本次申请需要修改简历者，请先申请本次招聘岗位后，再点击修改简历。简历修改后点击保存，如保存成功即修改成功，无另外“提交”按钮。

(二)上传附件：建议扫描 PDF 格式，内容中的文本、数字、印章、签名和日期信息必须清晰。

(三)根据学校发展需要，重点建设学科相关岗位常年招聘。

附件清单：

1. 身份证正反面；
2.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海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本人职称任职资格、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业务资质证明材料；
4. 学术组织兼职情况；
5. 本人科研成果材料：
  - (1) 论文检索证明（由图书馆、文献信息情报中心等开具的 CSSCI、SCI、EI、A&HCI、ISTP 收录情况）以及论文全文；
  - (2) 科研项目材料（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立项书、结项书）以及结项报告全文；
  - (3) 学术专著材料（封面、图书在版编目数据页、目录页和核心章节）；

(4) 教学研究项目材料(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立项书、结项书)、已出版教材(封面、图书在版编目数据页、目录页);

(5) 本人获得教学、学术类荣誉、获奖材料;

(6) 其他反映本人教学、学术水平的材料。

6. 在职人员应聘的, 需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存情况证明;

7. 其他反映应聘人员符合岗位需求的材料。

### 三、单位初试

#### (一) 资格审查

1. 根据报名条件和岗位要求对应聘人员进行审核;

2. 审核附件材料的真实性。

#### (二) 教学能力测试

#### (三) 学术能力评估

#### (四) 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测评

注: 由单位招聘工作组通知应聘人员资格审查和初试结果, 并按照规定向人事处提交材料。

### 四、学校复试

学校考核组对通过初试人员进行复试, 根据复试成绩形成拟聘人员名单。

### 五、外调和政审

拟聘单位配合学校到拟聘人员所在单位查阅人事档案，了解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实际表现和业务水平能力，出具正式政审意见。

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 六、体格检查

体检类别：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

### 1. 海淀中关村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路 12 号中关村医院

### 2. 北京市体检中心

地址 1：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81 号院 1 号楼

地址 2：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3 号

地址 3：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

不符合教师体格标准者，不予录用。

## 七、公示

拟聘人员信息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 7 日。公示期间发现拟聘人员存在不适合录用情况的，经核实后不予录用。

## 八、办理聘用手续

外调政审、体检合格且公示期间无异议人员经学校审议通过，办理相应聘用手续，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学校对新入职专任教师（具有副高及以下职称的一般调入人员、高校应届毕业生、海外留学回国人员、非定向出站博士后）实行预聘制，首个聘期内（三年）须完成相应聘期

任务，聘期考核合格后予以续聘并转为常规聘用制。

学校提供有竞争力的年薪，符合条件的新入职教师，可享受新入职教师补贴及科研启动经费。专任教师解决事业编制，符合北京市落户政策的，可协助解决北京户口。